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5 月 23 日在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金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亿元整。同意授权李建湘先生或被委托人金炯先生代表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个人名章与签字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本决议有效期壹年。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有关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李建湘先生、金炯先生、李江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4 日